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12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」，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；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，據為其合格門檻，標準失諸寬鬆；另該部訂定醬油中「單氣丙二醇」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，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「4-甲基咪唑」含量情形，經核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2月1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